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高職優質化計畫-促進學生適性展才」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

104 年 06月05 日

項次	項目		金額	計算式	說明
一	合約金額	自然學科中心	775,000元	詳如附件	請註明下列各項費用金額: 1. 保險費=23,081元 2. 營業稅=36,905元
二	學校自行支用部份工程管理費		3,575元		
三	委託技術服務費		55,056元		
四	空氣污染防制費		3,986元		
五					
六					
七					
合計			837,617元		優質化計畫經費為80萬元, 其餘金額37,617元由本校經費支應

備註

1、 依據本府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八七北府主一字號第二八九五七一號函示:各學校建築工程採購及財物、勞務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下, 免送合約書。

2、 學校應備文、製據並檢附以下資料一式兩份(齊右裝訂)以利撥款:

1. 本撥款資料彙整表。
2. 原核定預算公文影本。

三、資料未檢附齊全或未詳填, 概以退件論

填表人: 主任: 主(會)計: 校長: